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9日(四)14時0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張委員乃千代理) 記錄：吳秉謙

出席委員：曾委員姿雯(蔡柏英代)、鄭委員新輝(游淑惠代)、鍾委員孔炤(郭耿華代)、黃委員茂穗(陳廷彰代)、何委員啟功(蘇娟娟代)、范委員織欽、盧委員維屏(高鎮遠代)、王委員秀紅、彭委員滄雯、王委員儷靜、葉委員恒序、蘇委員惠敏、譚委員陽、簡委員瑞連、鄭委員雁文、張委員正揚、張委員文智、蘇委員英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邱科長瑞金、勞工局陳業務促進員秭榛、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蕭約僱人員亦婷、吳科長文靜、李專員靖韋、王科員素綾、簡教師佩玲、衛生局李科長素華、陳代理股長素娟、廖技士靜珠、警察局陳隊長玲君、黃小隊長秀真、杜警務員英俊、謝警務員勝隆、許偵查佐嘉芬、原民會陳組長幸雄、都發局張簡助理員玉真、社會局婦保科劉科長美淑、劉專員蕙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鄭高級社工師慧敏

壹、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惟上次(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中，報告案二有關友善行人路權乙案，請環境空間組持續追蹤機車不上人行道相關宣導，並由本市各大專院校周邊先行實施。

##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2屆第1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2年7至9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本委員會7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 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2年7至9月辦理情形，業於本委員會第2屆第1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在案。

裁示：

- 一、有關工作報告中「新移民」與「新住民」用語部分，本府目前設有「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以新移民一稱含括外籍與大陸人士，日後請以新移民為統稱。
- 二、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中人身安全組2-3-1建請增加性別統計；福利促進組4-1-9建請增加教育局為負責單位，並將工作重點改為「促進社區與部落托育互助措施」並請原民會與教育局於下次(第2屆第3次)教育文化組會議中報告本項工作之政策方向及合作方式。

三、有關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請參考環境空間組撰寫格式盡可能詳細撰寫，並於委員會議中由小組幕僚單位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小組幕僚單位報告內容應完整填寫於「應辦之後續工作」欄位中。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報告本市提供之托育服務現況及因應法令修正所作之相關措施乙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據第 2 屆第 1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頒布，托育照顧業務於 102 年完成移撥至教育局，為瞭解本市 2-1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現況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頒布之因應措施，建請教育局進行專案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請教育局繼續落實各項工作推動，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有關「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說明一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102 年 8 月 29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請積極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並提出具體計畫與時間表。」會中決議移由環境空間組討論，小組會議中，委員充分討論此案，也提出許多問題及建議，為深入探討，爰於 11 月 4 日召開「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

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專案聯席會議。

二、此次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如下，請相關單位辦理後，後續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一) 為詳實了解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用黃豆情況及食材安全問題，以作為後續相關食育計畫執行之參考，請教育局就以下事項，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並於會後一週內研擬調查項目，問卷內容先行提供委員及主婦聯盟協助審閱。

1. 黃豆及其他豆類使用狀況

(1) 使用種類(基改或非基改)及食用量

(2) 檢驗制度(檢附檢驗報告及製造證明)

(3) 經費分配狀況

2. 剩食狀況(含:剩食量、種類)

3. 「培力本土黃豆生產食育示範計畫」意願

(二) 為加強學生食材教育，以減少剩食狀況，請主婦聯盟提供與台中黎明國小合作之食育計畫供教育局參考，以作為評估本市推動相關計畫可行性。

(三) 為推動食育計畫，請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間，針對學生及家長、學校辦理人員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並確實將食材資訊登錄平台及午餐清單，以供家長了解食材來源。

(四) 請衛生局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檢驗黃豆之除草劑嘉磷賽(年年春)殘留量，若無法提供檢驗，應要求請廠商出具合格證明，並確實執行本市食材產銷履歷機制。

(五) 為了解本市豆類種類(如:黃豆、毛豆)及產銷狀況，以作未來本市豆類生產計畫評估參考，請農業局

提供本市豆類作物種植成本與市價、進出口價格，  
及契作大豆供應狀況。

裁示：同意備查，本案請環境空間組持續追蹤列管，俾利研  
擬相關推動執行事宜，並於下次(第2屆第3次)委員  
會議報告本案執行進度。

#### 肆、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參與組

案由：除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外，建請本市婦權委員參與輔導  
機制，協助輔導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  
之推展與執行，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建請本市婦權委員參與輔導機制，同時建構委員與各區  
婦參小組溝通平台。

二、輔導內容：

(一) 方案輔導：輔導區公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  
案。

(二) 陪伴執行：各區公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  
導委員列席指導，另會議紀錄應寄送一份給輔導  
委員(輔導委員至少參與各區小組會議一次)。

(三) 期初聯繫會議：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檢  
視各區年度工作計畫(2月)。

(四) 期中聯繫會議：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檢  
討各區執行情形(8月)。

三、建請府外各委員每人至少認養1個行政區。

四、檢附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102 年

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本市各區公所列表供參。

**決議：**請各委員認養本市各行政區婦參小組，協助輔導各區婦參小組業務推動。另請民政局彙整統籌，並協助委員與各區公所賡續推動婦參小組各項工作。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就業安全組  
案由：謹提市府相關照護福利委員會建議聘任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本會)委員擔任委員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2 屆第 1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女性參與照護服務產業的勞動人力多，為推動 CEDAW 相關工作及避免相關委員會議之決議違反保障婦女權益，建議市府相關照護福利委員會，同意聘任本會委員擔任委員，或邀請本會委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建議市府相關照護福利任務編組未來聘任府外委員時，聘任具照顧議題並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  
案由：謹提本會「就業安全組」與「福利促進組」變更小組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建議本會「就業安全組」更名為「就業經濟組」、「福利促進組」更名為「福利照顧組」以更符合婦女權益推動目標，並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就業安全組與福利促進組組名暫不變更，請此二組於小組會議時，檢視「照顧」議題於小組之工作重點與目標適切性，及討論應由單一小組推動或維持現行模式。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王儷靜委員

案由：103年6月27、28日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組隊參加，以更加瞭解 CEDAW 精進作為。

**決議：**請市府主動連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瞭解辦理 CEDAW 國際審查會相關事宜，並請市府相關局處組隊參加。

提案二： 提案人：王儷靜委員

案由：有關103年市府舉辦未婚聯誼相關活動，請檢視活動內容與經費編列是否合乎性別平等並提下次(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市府未婚聯誼相關活動目前尚在計畫初步研擬階段，請相關局處於規劃過程中注意性別平等，並請主責單位於計畫確定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提案三： 提案人：蘇英委員

案由：有關本市「無國籍女性」問題，本席欲瞭解人數、原因與協助管道等相關資訊，提請討論。

**決議：**會後將以本會名義行文中央重視本議題，並請移民署提供相關資訊。

**提案四：** 提案人：張乃千委員

**案由：**有關本會會議資料呈現形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議資料呈現形式，前於第1屆組長會議決議，為響應環保且考量各小組會議已對重點分工表作詳細討論及修正，自第1屆第6次委員會議開始不列印重點分工表，惟造成本次會議部分委員於閱讀上有所疑慮，有關重點分工表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為響應環保本會不於每次委員會議中列印紙本重點分工表，維持由幕僚單位於會議前先行以電子檔寄送委員參閱。建請本會幕僚單位於議事中以電腦投影該期重點分工表內容，並於參考資料手冊中增加固定之分工表紙本，供委員於會議中翻閱。

散會：17時05分